

羅中113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說明

歡迎同學上網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點選→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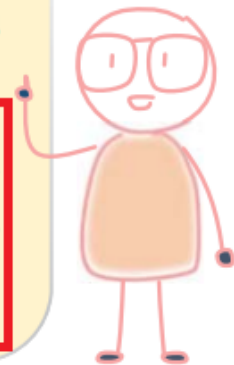
查詢招生學校瞭解，可下載最新訊息及入學相關電子檔詳閱。

113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委員會說明3

1. 本會於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89號函知各國中學校，並於招生官網公告，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採計原則，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4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28小時)。且僅適用參加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
2. 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服務時數每滿8小時得1分(積分上限7分，計56小時)。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7)

委員會說明6

113學年度
五專
免試入學
招生

五專招生名額
107學年度起不再併入
高中職就學區

1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生名額佔五專入學管道無上限
平均為81%以上

2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未招滿則回流至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3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6/7)

委員會說明9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



各五專學校自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至多3倍)**」，為該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人數。
(各校通知登記分發人數之倍率~請參考簡章第24-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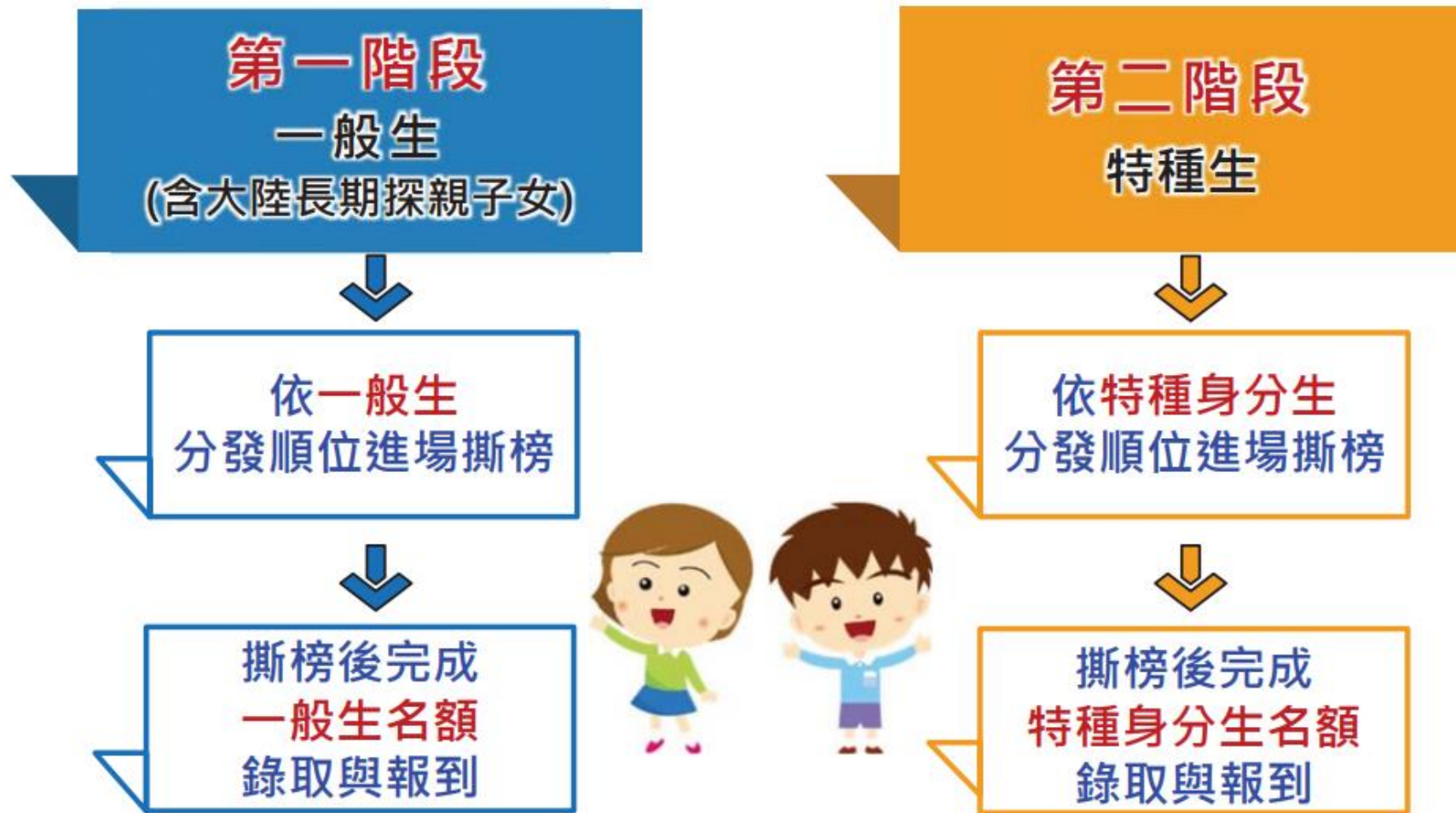
依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取得「**免試生分發順位**」



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所列**分發梯次、時間、地點**至報名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依分發順位選擇科別，以撕榜方式完成分發報到。

(壹)、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7/7)

委員會說明10



(參)、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3/3)

項次	日期	項目
6	113年6月27日 (四) 10:00起至 113年7月1日 (一) 12:00止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7	第一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3年7月5日 (星期五) 17:00前	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 (各招生學校網站)
8	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17:00前	免試生若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向各招生學校查詢及補發。(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頁)
9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9:00~12:00	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招生學校並以電話確認。 (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頁或北區五專招生網站)
10	第二次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113年7月9日 (星期二) 17:00前	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地點及實際招生名額。 (各招生學校網站)
11	現場登記分發 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免試生應攜帶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 明文件正本及學歷 (力) 證件正本 等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 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現場登記分發通知為準。
12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3年7月15日 (星期一) 12:00止	填寫招生簡章第93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錄取學校 辦理。

(柒)、成績採計與計算-主項目及分項目 (1/10) 委員會說明29

主項目	分項目 (積分上限)	主項目 積分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競 賽 (7分)	16
	服務學習 (7分)	
	日常生活表現 (4分)	
	體 適 能 (6分)	
2. 技藝優良 - 技藝課程成績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3
3. 弱勢身分 - 低收、中低收、失業戶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		2
4. 均衡學 - 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領域五學期平均		6
5. 適性輔導 - 家長、導師、輔導老師於生涯發展規劃書勾選「五專」項目		3
6. 國中教育會考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精熟3分、基礎2分、待加強1分)		15
7. 學校自訂其他項目 (採計自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 (含) 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		5
(招生簡章第11-13頁)	合 計	50

積分採計至113年
5月14日 (含)
前取得為限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1/6)

- ✔ 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分發地點：**各招生學校**
- ✔ 請免試生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指定之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 現場登記分發應帶資料：
 - 1)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3) 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
- ✔ 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參加分發，除持有上列免試生文件正本外，受託人須攜帶雙方簽妥之「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簡章第19頁)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2/6)

第一階段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計算方式：



- ◆ 各招生學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之計算，依據各招生學校訂定「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乘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有關各校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簡章第24頁至40頁）

以○○科技大學為例：



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73名，登記分發人數倍率為2.6倍，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人數為：

$$273 \times 2.6 = 709.8 \text{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為709人)}$$

★若報名免試生總人數在709名（含）以下，則全部報名免試生皆可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依現場「招生名額」分發情形而定。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3/6)

委員會說明49

分發報到通知單標記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分發順位及通知登記分發報到總人數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身分別： 一般生

免試生姓名		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F1 		免試 編號	1140001				
一般 生成 績	積分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技藝 優良	弱勢 身分	均衡 學習	適性 輔導	其他	國中教育會考					一 比 序 總 積 分 超 額
		競賽	服 務 學 習	日 常 活 動 表 現 評 量	體 適 能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分項目積分	1	4	3	6	A	A	A++	A	A	6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5	15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 分(A*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22.50			68.50		
一般生 分發順位		372				通知參加現場 登記分發報到 總人數			709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4/6)

委員會說明50

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113年7月5日 (星期五) 各五專招生學校寄送免試生「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未收到通知單的免試生，請於113年7月8日 (星期一) 向報名五專學校詢問

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招生學校: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免試編號: 1140003

免試生姓名	多元學習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						一、比序生總積分			
	競賽		日常生活表現	體適能	技藝優良	弱勢身分	均衡學習	適性輔導	其他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項目積分	1	4	3	6					A	A	A		A	A	6
分項目積分	1	4	3	6						3	3	3	3	3	6	
主項目積分(A)	16				3	2	6	3	5	15					68.50	
權重(B)	1.5				1	1	1.5	1	1	1.5						
主項目加權積分(A*B)	24.00				3.00	2.00	9.00	3.00	5.00	22.50						
一般生分發順位	3				10					登記核章欄						

(已 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或未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特種身分生將收到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及特種身分生
二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單

免試生現場登記分發日期、
地點、梯次、時間等訊息
113年7月10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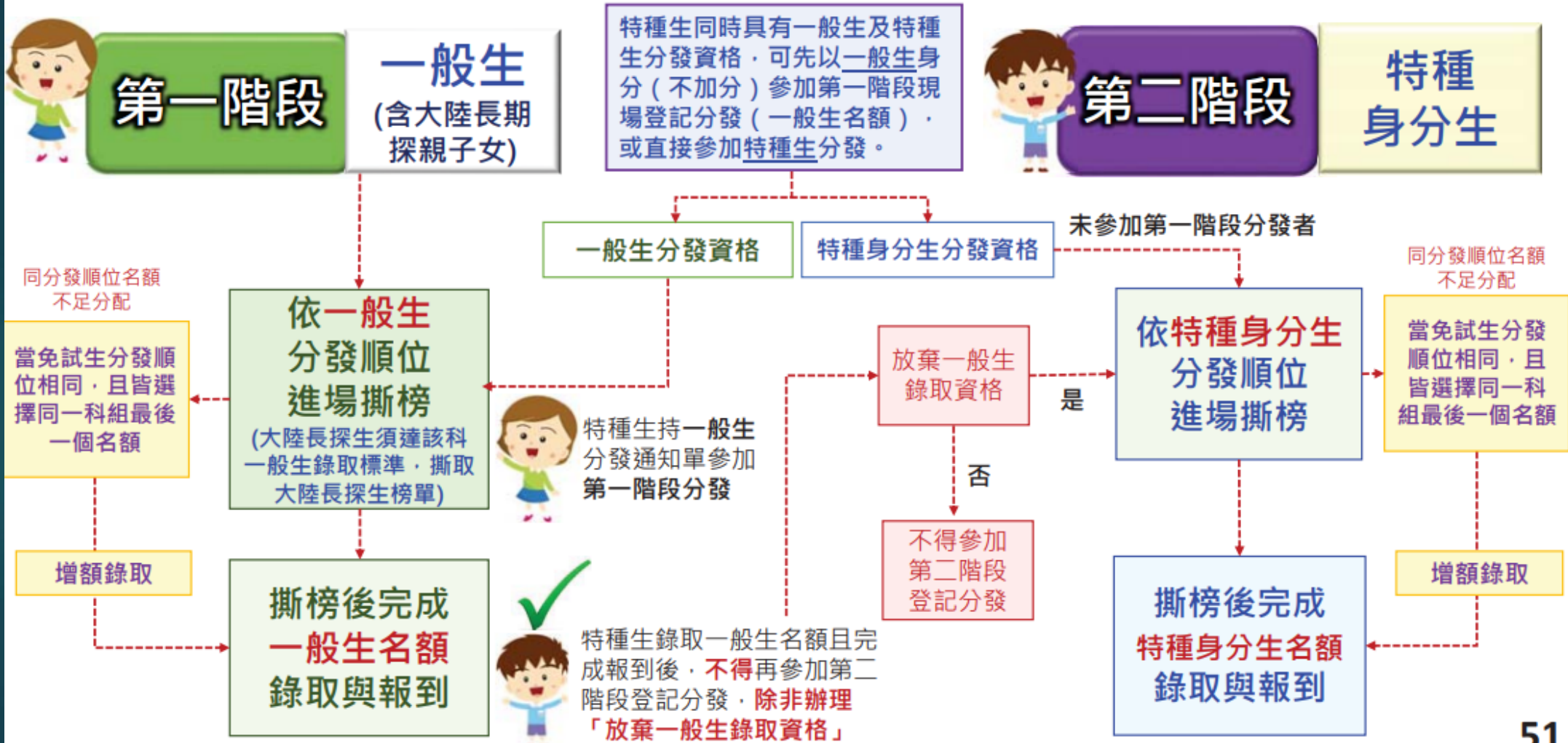
複查成績聯絡資訊

【注意事項】

- 凡已達登記分發人數倍率之免試生，請依下列規定之時間、地點、梯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登記日期：113年7月10日 (星期三)
 登記地點：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登記梯次：第 1 梯次
 登記時間：10:00 - 10:20
 攜帶文件：(1)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2)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3)國中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攜帶文件證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分發順序可能因其他免試生複查成績或分發順位後而有所變動，實際分發順位應以113年7月9日 (星期二)17:00公告於本校網頁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為準。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以不超過本校一般生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員額之報名人數。(本校一般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寫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並於113年7月9日 (星期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02-23226054)向各校提出，再以電話確認(02-23226053、6048、6049、605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聯絡資訊與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IV至VII頁與第91頁附表一)
- 登記分發作業依分發順位依序辦理。凡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免試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如逾當日現場分發作業時間，仍未辦理登記者視同棄權。
- 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免試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5/6)

委員會說明51



(玖)、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6/6)

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 特種身分生已先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若要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須於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前，辦理放棄第一階段分發的錄取資格，才能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
- ✓ 已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的特種生，若參加第二階段特種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的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錄取資格。



▶ (拾)、註冊及放棄

註冊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招生學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放棄

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簡章第93頁），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並以掛號郵寄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未放棄

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管道入學。

感謝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並祝福同學平順錄取您想要的校科

- ▶ 請注意**五專**和高中職時程。
- ▶ **7/5**五專招生學校寄發分發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
7/09 高中職簡訊通知放榜，大免系統可查榜。
- ▶ **7/10** 五專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 7/11 高中職錄取學校報到（請備妥報到相關文件及證件）
- ▶ 若**7/09** 高中職放榜 對高中職結果有猶豫，**可以7/10在五專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視狀況決定。**
- ▶ 若**7/10**決定不要五專現場登記分發到的科系（就不要再有任何撕榜的動作），**7/11**記得一定要到高中職錄取的學校報到。